

工傷補償保險須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40 條，所有僱主(包括判頭、包頭等)必須為其僱員投購工傷補償保險，以承擔僱主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法律責任，否則不得僱用僱員從事任何工作，不論其合約期或工作時數長短、全職或兼職、長工還是臨時工。僱主如對其法律責任有不明白的地方，應尋求專業意見。

工傷補償保險的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僱員數目	以每宗事故計算的投保金額
不超過 200 人	不少於港幣 1 億元
超過 200 人	不少於港幣 2 億元

若僱主不依法例為其僱員投購工傷補償保險，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十萬元及監禁兩年。

《重要事項》

條例規定的最低投保金額，並不代表僱主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須承擔的全數法律責任的上限。因此，僱主應小心評估其僱員的工傷風險，及是否有需要投保比法定要求較高的金額。僱主應向承保人要求提供專業意見。

承擔進行建築工程的總承判商，可投購一份以每宗事故計算投保金額不少於港幣 2 億元的保險，以承擔總承判商及其次承判商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補償責任。工程的總承判商及其次承判商應以書面清楚釐定這方面的相互責任。

符合《公司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公司集團」，可投購一份以每宗事故計算投保金額不少於港幣 2 億元的保險，以承擔保單所指定的公司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補償責任。

僱主必須在每個工作場所的當眼處，展示一份中英對照的通告，列明僱主名稱、承保人名稱、保險單號碼、保險單發出日期、保險生效及屆滿日期、承保僱員人數及就有關法律責任投保的款額。

已投購保險的僱主如因事故而須負起補償責任支付任何款項時（包括工傷補償及普通法方面的損害賠償），則不論保險單內有任何與承擔此責任相反的條文，承保人亦必須支付該款項。然而，在同一宗事故內，承保人所須

承擔的款額，將以保險單的投保金額為限。受傷僱員或任何其他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例如因工傷去世僱員所遺下的家庭成員）除了可向僱主採取法律行動外，亦有權以其本人名義，直接向承保人索取應得的補償款項。

在下列情況下，僱員即使沒有向僱主採取法律行動，亦可直接向承保人採取法律行動索取補償：

1. 不容易在香港找到僱主；
2. 僱主無力償債；或
3. 承保人已拒絕承認根據保險單負有法律責任。

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 365 章《僱員補償援助條例》，僱主如違反強制工傷補償保險的規定，便須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支付附加費。

當僱員遭遇工傷時，僱主須注意下列事項：

- 僱主須按保險承保人指定的時間及方法（書面或指定表格）通知保險承保人；
- 僱主應妥善保存向受傷僱員支付按期付款（即工傷病假錢）的紀錄、由勞工處發出的「補償評估證明書」（表格 5）及「評估證明書」（表格 7）、病假紙和醫療費單據的正本等，並按保險承保人指定的時間及方法遞交有關文件，以便索回已支付的補償款項；
- 僱主如收到任何法律文件，包括法院的命令或傳票時，應盡快通知保險承保人或尋求法律意見。

保險通告：

投購工傷補償保險後，僱主必須在僱員工作地點的當眼處，張貼一張保險通告，上面以中英文清楚列明保險單的細則。僱主可以向勞工處僱員補償科或勞工視察科各辦事處免費索取這通告的表格（編號 LD375(S)）。

此外，僱主在接獲受傷僱員的書面要求後，必須在 10 天內向僱員出示保險單及其他有關文件。

家庭傭工：

如果僱員祇屬受僱於住家工作的傭工，無論是兼職或全職（包括本地或外籍），僱主仍須依照法例的規定投購工傷補償保險，但無須在家中張貼保險通告。在僱員的要求下，僱主亦須向僱員出示保險單及有關文件。

為執行法例規定而作出的巡視：

為確保僱主已經依例投購不少於最低投保金額的工傷補償保險，勞工處的職員有權進入任何地方（住宅除外）巡視及檢去有關文件的副本。勞工處的職員亦可以書面要求僱主交出保險單以供審閱。

投保費用：

僱主必須支付所有投保費用。僱主不可以從僱員的收入中扣取任何款項作為投購保險的全部或部分費用。

在投購工傷補償保險時，僱主不得從僱員的收入扣除所需費用，違例者可被判罰款港幣一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保險承保人：

保險承保人必須是獲准在香港經營意外保險業務的公司。

另僱主須注意下列事項：

- 確保每名僱員均受保單的保障，當僱員的數目增加時，應盡快通知保險承保人；
- 向保險承保人就僱員每年的收入及其工作的職責提供詳盡的說明；
- 列明僱員的一般工作地點；
- 指明那些僱員須經常因工往香港以外的地方工作或公幹；
- 指明有否將工作分判給次承判商，及保單是否需要保障次承判商的僱員；
- 謹記保單受保期限，提早辦理續保手續，以免因勞保中斷而喪失保障和觸犯法例。

(08/2008)